

辽宁春光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5]0011004806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K530TS4K



辽宁春光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4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辽宁春光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会计师
鉴证
报告



募 集 资 金 存 放 与 使 用 情 况 鉴 证 报 告

大华核字[2025]0011004806 号

辽宁春光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辽宁春光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春光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辽宁春光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辽宁春光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辽宁春光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辽宁春光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辽宁春光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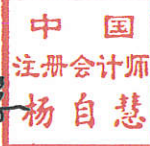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辽宁春光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辽宁春光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自慧



杨自慧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吕晓娟



吕晓娟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辽宁春光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2022 年 11 月 2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辽宁春光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53 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600 万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公司本次发行股数为 16,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6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6,503,713.21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143,496,286.79 元，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2 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以“大华验字[2022]00088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44,589,503.75 元，其中 2024 年使用募集资金 23,380,573.38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0 元。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143,496,286.79
加：2022 年募集资金及现金管理利息收入	9,166.39
减：2022 年支付审计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税费	152,830.19
减：2022 年手续费	70.00
加：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置换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618,807.55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43,971,360.54
加：2023 年募集资金及现金管理利息收入	726,562.12
减：2023 年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87,073,747.15
减：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4,753,990.77
其中：已置换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618,807.55
减：2023 年手续费等费用	3,674.02



项 目	金 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22,866,510.72
减：2023 年 12 月 31 日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余额	22,150,000.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716,510.72
加：2024 年募集资金及现金管理利息收入	516,344.85
加：2023 年 12 月 31 日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余额	22,150,000.00
减：2024 年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23,380,573.38
减：2024 年手续费等费用	2,281.48
减：2024 年春光销户利息转入春光基本户	0.71
等于：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要求，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辽宁典冠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松山支行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	21050167090100000750	146,662,264.15	-	账户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	21050267090100000033	-	-	账户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松山支行	0708011819200086725	-	-	账户已注销
合 计	—	146,662,264.15	-	—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智能自动化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先期投入 34,135,183.22 元，对发行费用已先期投入 618,807.55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 34,135,183.22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以 618,807.55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大华核字[2022]0015061 号《辽宁春光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报告》。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置换事项已置换完毕。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督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信息披露不存在问题。

辽宁春光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表



编制单位：辽宁春光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143,496,286.7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380,573.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4,589,503.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 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 (3)=(2)-(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智能自动化装备 生产基地建设项 目	否	160,000,000.00	143,496,286.79	23,380,573.38	144,589,503.75	1,093,216.96	100.76%	2025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60,000,000.00	143,496,286.79	23,380,573.38	144,589,503.75	1,093,216.9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 投资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 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 置换情况		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置换人民币34,135,183.22元，公司募集资金置换IPO发行中介机构部分费用人民币618,807.55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 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公司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同意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24年3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									



辽宁春光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司(含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授权额度、期限,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初始金额 22,150,000.00 元,累计赎回 22,150,000.00 元,期末余额 0.00 元;为存放建设银行锦州分行的 7 天通知存款,不存在质押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001004316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
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出资额 1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2 月 09 日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及印章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4 年 12 月 02 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杨自慧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3年11月07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辽宁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30225198311071824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3月7日



日/月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11010148003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年 07月 11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批准文件: 辽注师协[2013]35号

姓名 Full name 吕晓娟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年04月26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50102810426202



210103170005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编号: 2101031700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10月25日
Date of Issuance

批准文件: 辽注师协字[2006]77号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华达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华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7月10日